

十三經

十

三

經

周禮注疏卷四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注**食飯也。飲

酒漿也。膳牲肉也。羞有滋味者。凡養之具。大略有四。**音**

義

食音嗣。注及下食用公食同。飯扶萬反。依字作飫。

疏

釋曰。云膳夫掌王之食飲者。此一經以其職首

故略舉其目。下別敘之。云以養王及后世子者。舉尊者而言。其實羣臣及三夫人已下亦養之。**注**釋曰。云食飯也者。卽下文云食用六穀是也。云飲酒漿也者。卽下文飲用六清是也。下文不言酒。文略也。云膳牲肉也者。卽下文云膳用六牲是也。云羞有滋味者。卽下文云羞用百有二十品是也。下文仍有珍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

言。故鄭云凡養之具。大略有四。是舉以爲目也。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百二十品。珍

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𩚑。**注**進物於尊者曰饋。此饋之

盛者。王舉之饌也。六牲。馬牛羊豕犬雞也。羞。出於牲及

禽獸。以備滋味。謂之庶羞。公食大夫禮。內則。下大夫十

六。上大夫二十。其物數備焉。天子諸侯有其數。而物未

得盡聞。珍。謂淳熬。淳母。炮豚。炮牂。擣珍。漬熬。肝腎也。醬

謂醯醢也。王舉。則醢人共醢六十。醢。以五。醢。七。醢。七。菹。

三。醢。實之。醢。人共。醢。菹。醢。物六十。醢。鄭司農云。羞。進也。

六。穀。稌。黍。稷。粱。麥。苽。苽。雕胡也。六。清。水。漿。醴。醕。醫。醢。**音**

義。𩚑。徐。劉。音。龕。屋。貢。反。饌。仕。眷。反。盡。津。忍。反。淳。之。純。反。

下同。熬。五。刀。反。母。莫。胡。反。一。音。武。由。反。炮。步。交。反。𩚑。作。郎。反。擣。丁。老。反。腎。了。彫。反。醢。作。西。反。醢。劉。奴。兮。反。徐。耳。齊。反。稌。音。杜。徐。他。古。反。苽。古。吳。反。醕。本。又。作。涼。力。羊。

反。徐力放反。醫於美反。徐於

疏

注釋曰。鄭云進物於尊

之饋。及少牢特牲皆云饋食。是進物於尊者。據此文云王

玉府云通行曰饋者。彼對獻是進物於尊者。則饋是通行

也。云北饋之盛者。王舉之饌者。下文云。王日一舉。鼎十

有二。是王舉之饌也。云六牲馬牛羊豕犬雞者。此依爾

雅釋畜。亦是將用之曰牲也。云羞出於牲及禽獸者。釋

經羞用百有二十品。此羞庶羞皆出於牲及禽獸。案公

食大夫十人。大夫六豆中。從臍臙臙已下。皆出於牲。不

見有出禽獸者。大夫加以雉兔鵝鴛。此則出禽獸也。

以其有牲及禽獸。故云備滋味。謂之庶羞也。引公食大

夫禮及內則二文。俱言十六豆。是下大夫禮。內則云。雉

兔鵝鴛。四豆。添前十六。則二十。是上大夫禮。云其物備

數焉者。此上下大夫禮。其物備有焉。云天子諸侯有其

數者。此經云百有二十者。是天子有其數。掌客云。上公

食四十。侯伯三十二。子男二十四。是諸侯有其數也。又

云而物未得盡聞者。言未盡聞。則少有聞。所聞者。謂天

子諸侯之數。皆從上大夫二十豆上加之。則二十豆。聞

之矣。內則云。牛脩及爵鶚蜩范芝栢已下。三十一物。鄭

注云。皆人君燕食所加庶羞也。周禮。天子羞用百有二

十品。記者不能次錄。亦是有其物未盡聞也。云珍謂淳
熬已下。皆內則文。案內則淳熬煎醢加于黍食上。沃之以膏。曰淳母。
以膏曰淳熬。淳母煎醢加于黍食上。沃之以膏。曰淳母。
母模也。炮取豚若牂。剗之。剗之。實棗於其腹中。編萑以
苴之。塗之以堊。塗之。塗之。皆乾。擘之。濯手以摩之。去其
皽。爲稻粉。搔漉之。以爲醢。以付豚。煎諸膏。膏必滅之。去其
鏝。湯以小鼎。薺脯於其中。使其湯母滅鼎。三日三夜。毋
絕火。而後調之。以醢醢。擣珍。取牛羊麋鹿麇之肉。必胾。
每物與牛若一。捶反側之。去其餌。熟出之。去其皽。柔其
肉。漬取牛羊肉。必新殺者。薄切之。必絕其理。湛諸美酒。
期朝而食之。以醢若醢醢。爲熬。捶之。去其皽。編萑布牛
肉焉。屑桂與薑。以灑諸上。而鹽之。乾而食之。施羊亦如
之。肝膋取狗肝一。幪之以其膋。濡炙之。舉燂其膋。不蓼
也。是爲八珍。彼有糝與飭。彼是羞豆之實。非珍。故不取。
云醬謂醢醢也者。醬是總名。知醬中兼有醢醢者。經云
百有二十。籩醢人共醢六十。籩醢人共醢六十。籩故
鄭注醢人兼引之。其五。糝七。醢等就醢人具釋。鄭司農
云六穀。知有稌黍稷粱麥苽者。據食醫而知。云苽彫胡
也者。南方見有苽米。一名彫胡。異方語。
云六清水漿醴醕醫醢者。漿人文也。王曰一舉鼎十

有二物皆有俎

注

殺牲盛饌曰舉。王日一舉。以朝食也。

后與王同庖。鼎十有二。牢鼎九。陪鼎三。物謂牢鼎之實。

亦九俎。

音義

朝如字。下奉朝。

疏

釋曰。言王日一舉者。謂

二者。案禮記郊特牲。鼎俎奇而籩豆偶者。謂正鼎九陪

鼎三。卽是奇數。總而言之。卽十二。云物皆有俎者。俎據

正鼎。而鼎各一俎。釋曰。殺牲盛饌曰舉。知非舉樂者。

以其言鼎十有二。膳夫主飯食。故知舉是殺牲盛饌。云

王日一舉。以朝食也者。一日食有三時。同食一舉。案王

藻云。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餽。餽者。餽朝之餘。

則遂以食之。謂朝之食。明知先朝食。次乃日中而餽。云

后與王同庖。案王藻云。夫人與君同庖。鄭注云。不特殺。

明后亦與王同庖。可知。云鼎十有二。牢鼎九。陪鼎三。者

案聘禮致饗餼。注云。飪一牢。鼎十有二。是也。牢鼎九。設

於西階前。牛羊豕魚腊腸胃同鼎。膚鮮魚鮮腊。云陪鼎

三者。當內兼腳。腫。臄。臄。並陪牛羊豕鼎後。是也。云物謂牢

鼎之實者。言實。卽牛羊豕之類也。云亦九俎者。陪鼎三

九俎。案趙商問。王日一舉。鼎十有二。是為三牲備焉。商案玉藻。天子日食少牢。朔月大牢。禮數不同。請聞其說。鄭答云。禮記後人所集。據時而言。或以諸侯同天子。或以天子與諸侯等。禮數不同。難以據也。王制之法。與禮違者多。當以經為正。若然。此周禮周公太以樂侑食。膳平法。玉藻據衰世。或是異代。故與此不同。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注**侑。猶勸也。祭謂刊肺脊也。禮飲食必祭。示有所先。品者。每物皆嘗之。道尊者也。**音義**

授祭品。干云。祭五行六陰之神。與民起居。**疏**釋曰。上言刊。寸本反。劉音付。沈寸沒反。徐倉典反。王日一舉。

此云以樂侑食。即是王制云。天子食日舉以樂。案論語。微子云。亞飯三飯四飯。鄭云。皆舉食之樂。彼諸侯禮。尚有舉食之樂。明天子日食有舉食之樂可知。案大司樂云。王大食。皆令奏鐘鼓。彼大食自是朔食。日舉之樂。大司樂或不合奏。故不言之矣。無妨日食自有舉食之樂。云膳夫授祭者。謂王將食。必祭先。膳夫授之。云品嘗食者。玉藻云。火孰者先。君子。鄭注云。備火齊不得也。故膳夫品物皆嘗之。王乃食也。**注**釋曰。殷祭肝。周祭肺。但祭

肺有二種。一者名爲舉肺。亦名離肺。此爲食而有也。二者名爲祭肺。亦名判肺。此爲祭而有也。但舉肺離而不絕。祭肺則絕之。今此膳夫授祭爲食而授。卽舉肺也。鄭云祭謂判肺脊也者。以經直云祭。不言舉。又不言離。直云祭。故鄭云祭謂判肺也。以優至尊。故與祭祀同判肺也。若然。鄉飲酒。鄉射。無連言脊。今兼言脊者。依士虞特牲。皆言授肺脊。故鄭依之而言。云禮飲食必祭。示有所先者。凡祭皆祭先造食者。曲禮云。殺之序。徧祭之。今徒言祭肺者。略舉其首者也。卒食以樂徹于造。造作也。鄭司農云。造

謂食之故所居處也。已食徹置故處。

禮

釋曰。卒終也。天子食終徹器之時。樂

時作樂以徹之。但天子祭祀歌雍以徹。徹食器之時。樂章未聞也。**注**釋曰。後鄭云造作也。先鄭云徹置故處。二

鄭義同。皆謂造食之處。卽廚是也。案內則云。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彼亦是置食處。今此不徹於閣者。但閣

內別置新饌。案文王世子未有原。卽此亦不重進。故徹于造。

王齊日三舉

禮

鄭司農

云。齊必變食。

禮

釋曰。齊謂散齊致齊。齊必變食。故加牲體。至三大牢。案玉藻云。朔食。加日食一

等則於此朔食當兩大牢。不言之者。文不具。齊時不樂。故不言以樂侑食也。齊必變食。論語文。大喪則

不舉。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有災則不舉。邦有

大故則不舉。**四**大荒凶年。大札疫癘也。天災日月晦食。

地災崩動也。大故寇戎之事。鄭司農云。大故刑殺也。春

秋傳曰。司寇行戮。君爲之不舉。**黃義**札側八反。徐音截。

札。裁音災。疫音役。**四**釋曰。臣子一皆爲王喪啜粥。故大

癘音厲。爲于僞反。**四**喪不舉也。大荒則不舉。已下皆爲

自貶損。**四**釋曰。言大荒凶年者。則曲禮云。歲凶年穀不

登。君膳不祭肺。是也。云大札疫癘也者。卽春秋。天昏札

瘥。民有疫癘。爲之不舉。自貶也。云天災。日食者。月食在望。日食在晦朔。今總云。日月晦食者。案春秋。唯書日食。故以是不言月之望食。日食由月。故連言月也。云地災。崩動也者。左氏書地震。及梁山崩。是也。云大故。寇戎之事者。據此經。唯言大喪。大荒。大札。天地有災。故知大故是寇戎。先鄭云。大故刑殺。引之在下者。欲見大故

中含有刑殺之事。春秋傳曰司寇行刑者。案莊公二十一年。王子頹享五大夫。樂及徧舞。又云。王子頹歌舞不遂。是樂禍也。大司寇行戮。君爲之不舉。不舉者。謂不舉樂。此經數事不舉。司農意亦謂不舉樂。故引以爲證。但此膳夫云不舉。在食科之中。不舉卽是不殺牲。王燕食。則引司農義在下者。不舉之中。含有不舉樂。

奉膳贊祭。

注

燕食。謂日中與夕食。奉膳。奉朝之餘膳。所

祭者。牢肉。

疏

釋曰。案上王日一舉。鄭云。謂朝食。則此云燕食者。謂日中與夕相接爲三時。云奉膳

者。奉朝之餘膳。云贊祭者。助王祭牢肉。案玉藻。天子與諸侯相互爲三時食。故燕食以爲日中與夕。云奉膳。奉朝之餘膳者。則一牢分爲三時。故奉朝之餘餽也。云所祭者。牢肉者。案玉藻。諸侯云夕深衣。祭牢肉。鄭注云。天子言日中。諸侯言夕。天子言餽。諸侯言祭牢肉。互相挾。則天子諸侯朝皆祭肺。口中與夕皆祭牢肉。故言所祭者。牢肉也。

凡王祭祀賓客食。則徹王之胾俎。

注

膳夫親

徹胾俎。胾俎最尊也。其餘則其屬徹之。賓客食而王有

胙俎。王與賓客禮食。主人飲食之俎皆為胙俎。見於此

矣。

音義

見賢遍反。下文及注同。

疏

釋曰。云凡王祭祀。謂祭宗廟。有

尸酢。尸東西面。設主人俎於席前。王受尸酢。禮亦當然。賓客食。謂王與賓客禮食於廟。賓在戶牖之間。王在阼階上。各有饌。皆設俎。故亦有胙俎。此二者皆各胙俎。膳夫徹之。故云則徹王胙俎也。膳夫親徹。膳夫最尊也者。以其胙者。酢也。王與尸賓相答酢。故遣膳夫親徹。云其餘則其屬徹之者。以其經膳夫徹王之。胙俎。明非王胙俎。則其屬徹之可知。膳夫是上士。則其屬中士已下是也。云賓客食而王有胙俎。王與賓客禮食者。以其賓客與祭祀同科。故知是禮食。非是凡平燕食。案公食大夫。主君與聘大夫禮食。賓前有食。君前無食。退俟於廟。今此天子與諸侯禮食。王前有食。俎者。天子於諸侯。其禮異於諸侯與聘大夫。故王前有俎。云主人飲食之俎皆為胙俎。見於此矣者。案特牲。少牢。主人之俎。雖為胙俎。直是祭祀。不兼賓客。此則祭祀賓客俱有。故云主人飲食之俎皆為胙俎。見於此。飲據祭祀。食據賓客。故雙言之也。凡王之稍事。設

薦脯醢。**禮**鄭司農云。稍事為非日中大。時而間食。謂

之稍事。膳夫主設薦脯醢。立謂稍事。有小事而飲酒。**禮**

義間。劉古覓。釋曰。案下經燕飲酒。謂小事與臣飲酒。故

空設薦脯醢。若大飲與食。則有牲體。**禮**釋曰。先鄭云。稍

事。謂非日中大舉時而間食。謂之稍事。膳夫主設薦脯

醢者。先鄭意。旦起。日中食牲牢。日中後空食脯醢。後鄭

不從者。玉藻諸侯。猶云夕深衣。祭牢肉。則天子夕食牢

肉可知。又脯醢者是飲酒肴羞。非是合饌。若大夫以下

燕食。有脯無醢。設脯無嫌。若王之日合。不得空薦脯醢。

故以為小。王燕飲酒。則為獻主。**禮**鄭司農云。主人當獻

事。餼酒。賓則膳夫代王為主。君不敵臣也。燕義曰。使宰夫為獻

主。臣莫敢與君亢禮。**禮**釋曰。謂王與臣以禮燕飲。則膳

人。此天子使膳夫為獻主。皆是飲食之官。代君酌臣。**禮**釋曰。言當獻賓。則膳夫代王為主。此約燕禮而知。案燕

禮主人酌酒獻賓賓酢主人主人酌酒獻君君酢主人
主人酬賓以後為賓舉旅又引燕義臣莫敢與君亢禮
者飲酒之禮使大夫為賓遣宰夫為主人獻酢相亢掌
答若君為主人則是臣與君相亢故云臣莫敢亢禮掌

后及世子之膳羞

注

亦主其饌之數不饋之耳

疏

釋曰

王日一舉注后與王同庖不言世子則世子與王別牲
亦膳夫所掌故云掌后及世子之膳羞
注釋曰案上文
月王之饋食用六穀已下言饋則膳夫親饋之故云品
嘗食案內饗共后及世子之膳羞則是后世子內饗饋
之故鄭云亦主其凡肉脩之頒賜皆掌之
注鄭司農云
饌之數不饋之耳

脩脯也

疏

釋曰謂王

注釋曰

言脩脯也者謂加薑桂

謂之脩不加薑桂以鹽乾之者謂之脯則脩
脯異矣先鄭云脩脯者散文言之脩脯通也

致福者受而膳之

注

致福謂諸臣祭祀進其餘肉歸胙

于王鄭司農云膳夫受之以給王膳

疏

釋曰云凡祭祀

自祭家廟。祭訖致胙肉於王。謂之致福。膳夫受之。以爲王膳。故云受而膳之。**疏**釋曰。云致福者。謂諸臣祭祀進其餘肉歸胙于王者。案禮記少儀云。膳于君子曰膳。案玉藻。膳於君。葷桃茢。彼謂諸侯之臣禮。此王之臣亦應云致膳。而云致福者。凡祭祀。主人受福。若與王受福。然故云致福。知諸臣有致胙法者。案春秋左氏昭十六年。子產云。祭有受脰歸脰。彼注云。受脰。謂君祭以肉賜大夫。歸脰。謂大夫祭歸肉於公也。今彼雖據諸侯禮。王之臣致胙亦然。故以摯見者亦如之。**疏**鄭司農云。以羔鴈云歸胙於王也。

雉爲摯見者。亦受以給王膳。

疏

釋曰。謂卿大夫以下新仕爲臣者。卿執羔。大夫

執鴈。士執雉。來見王。故云以摯見者。言亦如之者。先鄭云。亦受以給王膳也。

歲終則會。唯王

及后世子之膳不會。

疏

不會計多少。優尊者。其頒賜諸

臣則計之。

疏

釋曰。此膳夫所掌。膳羞是其正。故世子亦不會。至下庖人。王及后不會。則世子會之。

彼禽獻是其加。故會之。

疏

釋曰。依宰夫職。會是歲計。故云不會計多少。云優尊者。謂若計。則似限尊者有

若不計則任所用。故云不會是優尊者也。云其頒賜諸臣則計之者。經云王及后世子不會則上經肉脩之頒賜諸臣則計之可知。

庖人掌共六畜六獸六禽辨其名物。**注**六畜六牲也。始

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春秋傳曰卜日日牲。鄭司農云。

六獸麋鹿熊麇野豕兔六禽鴈鶉鴝雉鳩鴿玄謂獸人

冬獻狼夏獻麋又內則無熊則六獸當有狼而熊不屬

六禽於禽獻及六摯宜為羔豚犢麇雉鴈凡鳥獸未孕

曰禽司馬職曰大獸公之小禽私之。**音義**畜許六反。注

云麋鹿熊麇野豕兔。鄭云有狼無熊。干注麇作麇熊作

貍六禽鄭云羔豚犢麇雉鴈也。司農及干鴈鶉雉鳩鴿

諫反。鴿古合反。麇音迷。鹿子孕以證反。一音乘。**疏**釋

云掌共六畜者。馬牛羊犬豕雞。謂夏官校人。地官牛。春官雞人。秋官犬人。冬官豕人。總送六畜與此庖人。六獸六禽。卽下獸人送之。此庖人得此六畜六獸六禽。共與膳夫內外饗。故云掌共六畜六獸六禽。此禽獸等。皆有名號物色。故云辨其名物。釋曰。云六畜六牲也者。謂雖此云六畜。卽是膳夫六牲。一也。所以彼言牲此言畜者。鄭卽解其不同之意。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膳夫共王之膳羞。卽是將用之。故言牲。云春秋傳曰者。此是左氏僖公三十一年傳辭。彼經云。四卜郊不從。乃免牲。未卜。曰牛。卜得吉日。乃號爲牲。僖公既卜得吉日。名牛作牲。乃更卜可郊與否。不從乃免牲。是其怠慢。引之者。證將用曰牲。鄭司農云。六獸麋鹿熊麋野豕兔六禽。鴈鵠鷄雉鳩鵲者。此先鄭意取爾雅文。四足而毛謂之獸。兩足而羽謂之禽。故爲此解。玄謂獸人冬獻狼。又內則爲飭食有狼膾膏。故云當有狼而熊不屬。此破司農有熊無狼。云六禽於禽獻及六摯宜爲羔豚犢麋。雉鴈者。下文禽獸之內。取羔豚犢麋。大宗伯六摯之內。亦取羔及雉鴈。破司農六禽之內有鷄鵠鳩鵲四者。於經無所據。司農雉鴈。卽六摯雉鴈同。故從之不破。云凡鳥獸未孕。曰禽。鄭言此者。見爾雅四足而毛曰獸。兩足而